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青岛金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国泰君安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张征宇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